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股務單位作業缺失追蹤考核及輔導要點  
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股務單位未依規定將改善情形函報本公司或查核缺失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本公司應將輔導考核結果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並通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五條 股務單位未依規定將改善情形函報本公司或查核缺失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本公司應將輔導考核結果陳報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並通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